

附件八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附件八 第一部分

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水平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p>（3）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¹</p> <p>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做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在 CPC 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制：</p>	<p>（3）对于给予视听服务、空运服务和医疗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现有补贴不做承诺。</p>	

¹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本减让表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居住目的为 70 年； （二）工业目的为 50 年； （三）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 （四）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 （五）综合利用或其他目的为 50 年。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二、具体承诺			
<p>A. 专业服务</p> <p>a. 法律服务 （CPC861，不含中国法律业务）</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大连、青岛、宁波、烟台、天津、苏州、厦门、珠海、杭州、福州、武汉、成都、沈阳和昆明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p> <p>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p> <p>驻华代表处的数量不得少于截止中国加入之日已设立的数量。一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设立一个驻华代表处。上述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将在中国加入 WTO 后 1 年内取消。</p> <p>外国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下列内容：</p> <p>（a）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 / 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p> <p>（b）应客户或中国法律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 / 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p> <p>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外国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为一 WTO 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首席代表应为一 WTO 成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p>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 WTO 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p> <p>— 自加入 WTO 时起，在</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应给予国民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 30 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 — 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不仅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 — 提供 CPC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 CPC865 和 8630 中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取消限制，外国公司将被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1）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 WTO 后 5 年内，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应为在其本国从事建筑 / 工程 / 城市规划服务的注册建筑师 / 工程师或企业。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的需要，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生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服务条款中要求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经济活动除外）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软件实施服务（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CPC 843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CPC 8432） — 分时服务（CPC 843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 对于高标准房地产项目 ² ，如公寓和写字楼，不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不包括豪华饭店。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CPC 871）	(1)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2) 仅限于通过在中国注册的、有权提供外国广告服务的广告代理。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中国设立广告企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² 高标准房地产项目指单位建设成本高出同一城市平均单位建设成本 2 倍的房地产项目。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业，外资不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取消限制，允许外国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不做承诺 （2）不做承诺 （3）不做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及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 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已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4 年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f. 与农业、林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882）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近海石油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CPC86751） 地下勘测服务（CPC86752）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陆上石油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CNP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 为执行石油合同，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协商确定。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供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并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应对在实施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 摄影服务（CPC 875）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q. 包装服务（CPC 876）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 中国加入后1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3年内，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s. 会议服务（CPC 87909）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t. 笔译和口译服务（CPC 87905）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维修服务（CPC 63、6112 和 6122）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CPC 845 和 886） — 租赁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中国加入后1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PC831、832，不包括 CPC83202）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现由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加入时，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外资不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C. 电信服务 ³ 增值电信服务，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1）见模式 3 （2）没有限制 （3）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件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³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和《关于频率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电信服务不涵盖包括通过电信服务承载提供内容服务的经济活动。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外资不得超过 30%。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包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外资不得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30%。 中国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包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49%。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5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件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 数据 /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自中国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25%。</p> <p>加入后1年内，地域将扩大至包括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35%。</p> <p>加入后3年内，外资不得超过49%。</p> <p>加入后5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p>		
<p>— 国内业务</p> <p>a. 话音服务</p> <p>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p> <p>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p> <p>f. 传真服务</p> <p>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p> <p>— 国际业务</p> <p>a. 话音服务</p> <p>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p> <p>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p> <p>f. 传真服务</p> <p>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p>	<p>(1) 见模式3</p> <p>(2) 没有限制</p> <p>(3) 中国加入后3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无数量限制。合资企业中的外资不得超过25%。</p> <p>中国加入后5年内，地域将扩大至包括在成都、重庆、大连、福州、杭州、南京、宁波、青岛、沈阳、深圳、厦门、西安、太原和武汉市内及这些城市之间的</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服务。外资不得超过 35%。 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外资不得超过 49%。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见脚注 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自加入时起，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建设和 / 或改造电影院，外资不得超过 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⁴ , 514, 515, 516, 517, 518 ⁵)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	

⁴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⁵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 / 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下列 4 种类型的建筑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 / 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p>（a）现行合资建筑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国内企业的要求略有不同； （b）合资建筑企业有承揽外资建筑项目的义务。</p> <p>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4. 分销服务			
（定义见附件 2）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 ⁶ （不包括盐和烟草）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中国加入 WTO 后 1 年内，外国服务提供者可设立合资企业，从事所有进口和国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和批发业务，但下列产品除外。对于这些产品，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加入后 3 年内，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并在中国加入后 5 年内，从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的分销。 中国加入 WTO 后 2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取消地域或数量限制。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取消限制，但对于化肥、成品油和原油在加入后 5 年内取消限制。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除邮购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 5 个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和 6	（1）除邮购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

⁶ 对模式 1 下的限制不应损害 WTO 成员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5 条中规定的贸易权。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个城市（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和青岛）提供服务。在北京和上海，允许的合资零售企业的总数各不超过4家。在其他每一城市，将允许的合资零售企业各不超过2家。将在北京设立的4家合资零售企业中的2家可在同一城市（即北京）设立其分支机构。</p> <p>自中国加入WTO时起，郑州和武汉将立即向合资零售企业开放。中国加入WTO后2年内，在合资零售企业中将允许外资持有多数股权，将向合资零售企业开放所有省会城市及重庆和宁波。</p> <p>将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除下列产品外的所有产品的零售，加入后1年内允许从事图书、报纸和杂志的零售；加入后3年内，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加入后5年内，允许从事化肥的零售。中国加入后3年内，取消限制，但下列产品除外：</p> <p>— 化肥的零售，加入后5年内，取消限制；及</p>		<p>务。</p> <p>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2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 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汽车（期限为加入后 5 年，届时股比限制将取消），及以上所列产品和《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立的任何合资伙伴。</p>		
D. 特许经营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p>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⁷</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中国加入 WTO 后 3 年内，取消限制。</p>	

⁷ 见《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5. 教育服务			
<p>（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p> <p>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p> <p>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p> <p>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英语语言培训）</p>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p>	<p>（1）不做承诺</p> <p>（2）没有限制</p> <p>（3）不做承诺</p>	<p>中国将在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www.jsj.edu.cn）公布新西兰 8 所大学、20 所理工学院、Te Wananga o Aotearoa、Te Whare Wananga o Awanuiarangi 和 Te Wananga o Raukawa, 及以下 6 所经新西兰资格认证局（NZQA）批准和认证的颁发学士学位的私立院校名单: 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International Pacific College New Zealand、New Zealand College of Chiropractic、Pacific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School、Te Kura Toi Whakaari o Aotearoa: New Zealand Drama School、Whitecliff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p> <p>双方将在官方层面共同开</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展对包含远程教育内容在内的资格质量保障标准的评估。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1）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合资企业，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 金融服务			
<p>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⁸</p> <p>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 / 年金险</p> <p>b. 非寿险</p> <p>c. 再保险</p> <p>d. 保险附属服务</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p>a) 再保险；</p> <p>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p> <p>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p> <p>(2) 保险经纪不做承诺。其他，没有限制。</p> <p>(3) A. <u>企业形式</u> 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企业，外资占 51%。 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取消企业形式限制。 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 50% 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 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只要它们不超过本减让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 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下列内容除外： — 外国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 — 自加入时起，要求就非寿险、个人事故和健康险的基本风险的所有业务向一定指定的中国再保险公司进行 20% 的分保；加入后 1 年，分保比例应为 15%；加入后 2 年，分保比例应为 10%；加入后 3 年，分保比例应为 5%，加入后 4 年，不要求任何强制分保。</p>	

⁸ 加入后，中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授权，如其条件优于本减让表中所含条件（包括通过设立分公司、支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而使享受祖父条款的投资得到扩大），则将向曾提出要求的其他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和再保险经纪：自加入时起，将允许设立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合资企业；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外资股比应增至 51%，中国加入后 5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其他经纪服务，不做承诺。</p> <p>将允许保险公司随着地域限制的逐步取消设立内部分支机构。</p> <p>B. 地域范围</p> <p>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在上海、广州、大连、深圳和佛山提供服务。</p> <p>中国加入后 2 年内，将允许外国寿险和非寿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在下列城市提供服务：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p> <p>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将取消地域限制。</p>		
	<p>C. 业务范围</p> <p>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大型商业险保险。依照国民待遇，将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p> <p>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自加入时起向境外企业提供保险，并向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财产险、相关责任险和信用险。中国加入后2年内，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p> <p>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公民提供个人（非团体）险服务；中国加入后3年内，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p> <p>自加入时起，将允许外国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D. 许可</p> <p>自加入时起，许可的发放将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者应为在一 WTO 成员中有 30 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外国保险公司； — 应连续 2 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 —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超过 50 亿美元，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 <p>保险经纪公司的总资产应超过 5 亿美元。加入后 1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4 亿美元。加入后 2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3 亿美元。加入后 4 年内，其总资产应超过 2 亿美元。</p>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c. 金融租赁； 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包括信用卡、记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2) 没有限制 (3) A. <u>地域限制</u> 对于外汇业务，自加入时起，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关于本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和客户限制（列在市场准入栏中）外，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将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p>	<p>地域限制。对于本币业务，地域限制将按下列时间表逐步取消： 自加入时起，开放上海、深圳、天津和大连；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广州、珠海、青岛、南京和武汉；加入后 2 年内，开放济南、福州、成都和重庆；加入后 3 年内，开放昆明、北京和厦门；加入后 4 年内，开放汕头、宁波、沈阳和西安；加入后 5 年内，将取消所有地域限制。</p> <p><u>B. 客户</u> 对于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自加入时起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限制。 对于本币业务，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外国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p> <p><u>C. 营业许可</u></p>	<p>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加入后 5 年内，应取消现在的限制所有权、经营及外国金融机构法律形式的任何非审慎性措施，包括关于内部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的措施。</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独资银行或外国独资财务公司：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银行的分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2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或中外合资财务公司：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p> <p>从事本币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的资格如下：</p> <p>— 在中国营业 3 年，且在申请前连续 2 年盈利。其他，没有限制。</p>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p>—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p> <p>— 就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不做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p> <p>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p> <p>l. 就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 证券服务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 —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p> <p>(2) 没有限制</p> <p>(3) a.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 — 自加入时起，外国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自加入时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最多可达 33%。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外资应增加至 49%。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将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1/3 的少数股权，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b.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CPC 641-643）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合资企业形式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中国加入后 4 年内，取消限制，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自加入时起以合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的形式在中国政府指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提供服务： a)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主要从事旅游业务； b) 年全球年收入超过 4000 万美元。 合资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400 万人民币。 中国加入后 3 年内，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50 万人民币。 加入后 3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加入后 6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将取消地域限制。</p> <p>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的业务范围如下：</p> <p>a) 向外国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p> <p>b) 向国内旅游者提供可由在中国的交通和饭店经营者直接完成的旅行和饭店住宿服务；</p> <p>c) 在中国境内为中外旅游者提供导游；及</p> <p>d) 在中国境内的旅行支票兑现业务。</p> <p>加入后 6 年内，将取消对合资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且对于外资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的注册资本要求将与国内旅行社 / 旅游经营者的要求相同。</p>		
10.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视听服务除外）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仅限 CPC 96411, 96412, 96413, 高尔夫服务除外）	<p>(1) 不做承诺</p> <p>(2) 不做承诺</p> <p>(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1) 不做承诺</p> <p>(2) 不做承诺</p> <p>(3) 不做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内水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中外合资、合作航空器维修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	(1) 没有限制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p> <p>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p> <p>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与中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做承诺</p>	
<p>E. 铁路运输服务</p> <p>— 铁路货运</p> <p>(CPC 7112)</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 49%。</p> <p>对于铁路运输，中国加入后 3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中国加入后 6 年内，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于公路运输，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CPC 6112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 (CPC 74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749, 不包括货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货运代理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附件 1

参考文件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

及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做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其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应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a) 任何时候；或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3. 普遍服务

任何成员均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该成员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所有许可标准和做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管理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使用的决定和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要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⁹、无线、卫星）
2. 分部门（g）—专线服务—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的能

⁹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有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中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标明承诺“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率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文字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率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虑。

频谱 / 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 16 条下的措施。此外，在 GATS 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 / 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依照 GATS 第 6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做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 6 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附件 2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 CPC 61、62、63 和 8929 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 / 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 / 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 / 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

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附件 3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 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 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担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